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、延长建设期的独立意见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、延长建设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改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、延长建设期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Key Ke Liu（刘科）、彭剑锋、谢家伟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